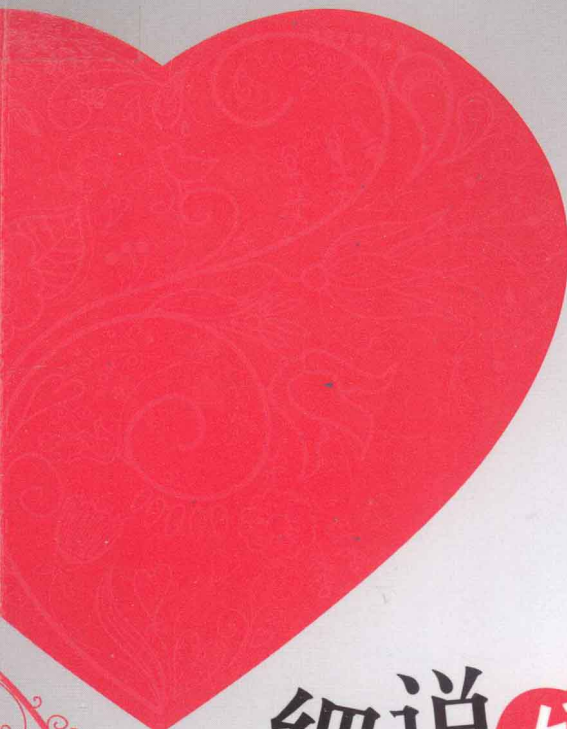




肖法官 细说婚姻官司

XIAOFAGUAN
XISHUO HUNYIN GUANSI

肖菲◎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肖法官 细说婚姻官司

XIAOFAGUAN
XISHUO HUNYIN GUANSI

肖菲◎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肖法官细说婚姻官司/肖菲著. —2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7-5118-3450-8

I. ①肖… II. ①肖… III. ①婚姻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76383号

肖法官细说婚姻官司

肖菲著

责任编辑 周丽君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9.75 字数 241 千

版本 2012年6月第2版

印次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450-8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离婚犹如一场战争

做法官十几年,审理的民事案件也有 6000 多件了,人家问我最多的还是离婚案件的审理,这也是离每个普通人最近的事情。他们往往会说,这种案件是不是千奇百怪,很有意思?我尊重我的每一个当事人,我从来没有觉得好玩、有意思,留给我的反而是越来越沉重的心情,越来越多的对生活的感悟。因为他们没有看到,在法院里,离婚更像是一场战争,比起曾经拥有的爱情、婚姻,却是惨烈而不堪回首的。

在这场战争中,有人打了胜仗,获得了“自由”;有人吃了败仗,人财两空;有人打了个糊涂仗,明明是自己的东西怎么就变成别人的了?

在这场战争中,我看到了多少人间的喜怒哀乐,有人为离婚喜,有人为财产怒,有人为孩子哀,有人为房子乐。世间百态,天天上演着一幕幕真人秀。

其实,在这场战争中,不分输赢,即便你赢了钱财,赢了房产,赢了官司,可你却输了感情,输了青春,输了幸福。这肯定不是人们自愿参加的战斗,这里有太多的无奈、太多的遗憾、太多的唏嘘。

这原本不是我想看到的,但确实有婚姻中的受害者,却无法得到法律的保护;确实有婚姻中的苦心经营者,却无法得到应得的那部分。我是个居间裁判者,维护了法律上的公平,却不能制裁道德上的败类。每每遇到这样的当事人,我真想手把手地教他们如何面对,但不是身份不允许,就是早已为时太晚。这么多年来,我一直在寻找一个机会,把我的经验,我的理解,还算比常人知道得多的这点东西告诉他们。大部分人在冰冷的法律面前并不知道如何去接近它,而想去接近的,也不知如何与它相处,到头来还被它捉弄。其实,那并不能算是立法者的错,错的是你

没能真正地理解它、掌握它。

在这本书里,我试图把这个沉重的话题说得更轻松些,用最通俗的语言来说说我的心里话,不知我的目的有没有达到。同时,我不停地从记忆里搜寻我的那些当事人,这个过程也并不平静。现在回想起来,心仍是隐隐地痛。但我还是把他们从我的心里撕扯出来,用他们活生生的真实案例成为你的前车之鉴,其中也夹杂着我的同情与愤恨。也许书中我对当事人评价的话语不是很入耳,但我知道良药苦口的道理;也许书中的案件处理结果和你想象的不一样,但我保证绝对没有一件是错案。

作为女法官,我还想和姐妹们再说上几句,请重新审视一下你的身边人,不看他的学识、他的财富、他的地位,看看他是不是明事理、懂生活、爱家人。如果答案是 Yes,那请你用全部的情感留住他,要知道,他们可能会成为绝版;如果答案是 No,那也请你用全部的情感感染他,让他们变为绝版的再版;如果实在是无法改变,那就毫不犹豫地抛弃吧,很有可能你今天不抛弃他,明天他就会抛弃你。没有爱情的婚姻和没有婚姻的爱情,是同样不值得你珍藏的。

拆散了千对婚姻后,说实话,离婚真的不是什么坏事,它只是你生命的一次经历,离婚给了你重新选择新生活的机会。无论如何生活还是在继续,步子还是在朝前迈,道路上的坎坷阻挡不了你前进的脚步,幸福就在前方向你招手。谁不期盼这样的生活呢——春有百花夏有月、秋有凉风冬有雪。希望你我都能找到,都能珍惜。

肖菲

2009年2月28日



1 前言

1 第一章 婚姻的战场在哪里

3 和平分手

8 和平分手下的阴谋

14 遇上难缠的对手

21 法院送来了传票

27 第二章 离与不离谁说了算

29 哪个原告不想尽快离婚

34 不离,拖死他(她)

39 给施暴者的重拳

45 不轻易给第三者下结论

53 沾了“黄赌毒”就要吃苦头

57 分居也要看原因

62 守着精神病患者生活的希望

67 他(她)被判刑入狱

73 第三章 还是听孩子的话

75 吃奶的孩子理应和妈妈一起生活

79 谁不想让孩子好好生活

84 孩子十岁了,听孩子的,都闭嘴吧



- 89 算算抚育费需要多少
- 95 还能见到你的宝贝
- 101 抚养关系不是一成不变的
- 106 孩子身份的证明

113 第四章 财产不分不明

- 115 明面上的东西最好分
- 120 暗处的东西在哪里
- 125 经营的公司怎么分
- 130 债权、债务谁承担
- 135 陪嫁、彩礼该归谁
- 140 继承、赠与谁说了算
- 146 不离婚也能分财产

151 第五章 住房分割规定多

- 153 住公房,夫妻都有份
- 158 商品房分割方法多
- 163 “狡兔三窟”看评估
- 166 婚前房产别想拿
- 171 军产房照样住
- 176 房子卖了难追回

181 第六章 证据是得胜的法宝

- 183 知己知彼的胜利
- 189 细节决定成败
- 194 雇个私人侦探就管用吗
- 199 居委会、派出所做后盾
- 204 过错证据难收集

209 律师能管多大用

215 第七章 对手是个外国人

217 什么地方管你们离婚的事

220 你在国外不用现身

224 外国法院判了离婚,国内能承认

228 涉外婚姻有风险

235 第八章 不得不说诉讼中的这些事儿

237 该和法官说些什么

243 提交书面材料也重要

248 对方不来,法官有办法对付

252 不是所有问题都能申请法院调查

256 诉讼保全不能忘

261 执行是判决义务得以履行的保证

266 附录





第一章

婚姻的战场在哪里

再没有比好合好散更理想的分手方式了，
纵然离婚可以通过诉讼解决，但法院却不能解
决离婚遇到的所有问题，先坐下来谈谈吧。

和平分手

离婚是件痛心的事

我一直不敢苟同“离婚越来越普遍”的说法,好像人家离婚的人对待婚姻是一种很随便的态度。虽然有统计表明,近几年离婚的人数要高于登记结婚的数字,但这不代表离婚是件很随便且不负责任的事情,相反更能说明人们对个体生活在精神层面上的更高要求,是追求幸福的一种方式——那就是厮守一生的伴侣绝对不能凑合,一旦出现问题就要积极解决,以提高生存质量。

面对几千对离婚当事人,我能深刻地体会到,离婚无疑是件让人心痛的事情。无论你是多想离婚或者多么不情愿,谁在即将走到婚姻尽头时,不说伤感是骗人的。我曾有个当事人在离婚诉讼中对离婚是极为渴望,每次开完庭都要一次次地恳求我:“法官,我真的无法忍受这种婚姻生活了,如果您不给我判离婚,我不如去死!”虽然话语中有夸张的成分,甚至要给我制造些压力,但当她拿到离婚判决时,我依旧看到了她的泪光。我很是诧异:“你不是很想离婚吗?你应该高兴才对呀!”她半天才缓过劲儿来,对我说:“您不知道,这离婚就像脱层皮,我就是心态再好,再怎么想离婚,一旦我看到离婚判决,心里还是不是滋味,毕竟我和他生活了一段时间,毕竟我们曾经相爱过,我尊重这份逝去的感情。”这不单单是这个当事人的心态,她很具有代表性,无论你多么坚强,面对这段感情,还会让你柔软的心隐隐作痛,难以割舍的也许不是曾经的这个枕边人,也可能是你们的孩子,也可能是你们曾经拥有的日子。

到民政部门离婚最省心

但离婚要到哪里去离,这是当事人要反复考虑的事情。以前,我们对离婚的公参与程度较高,如果离婚,需要到单位开具相关介绍信,一来可以证明你的婚姻状态;二来可以在此之前由单位工会等部门先行参与调解工作。这样的确让一些人止步于离婚之外,按旧观念,离婚终究是件丢人的事情,如果在单位之内传开,不但个人名誉评价降低,有时还会出现影响升迁等一系列问题,这是万万使不得的。到法院离婚也有难处,本来两个人没有多少纠纷,但闹到法院就好像撕破脸,当事人并不想走到对簿公堂的那一步。因此,就在到哪离婚、怎么离婚的问题上,有时要拖上一两年,甚至更长的时间,离婚也好比登天一样难。当事人不但要受到离婚时心灵上的伤痛,更要接受来自社会方方面面的压力。随着社会的进步,出于对私领域的保护和尊重,我们国家也不断地改革登记离婚制度,那就是到民政部门离婚再也不需要单位介绍信了,当事人对离婚也可以打消各种顾虑,不再遮遮掩掩,也不用走到为了不让单位知道而不得不选择到法院离婚的尴尬境地。

到民政部门办理登记离婚确实比到法院离婚有优势。

其一,当事人心理压力减少。根据我的了解,不管你有理或是无理,到法院办理离婚,往往都会在法院庄严的气氛下产生畏惧心理。法院的环境设置得很威严,高悬的国徽、庄重的法台、严肃的法官,在这里谈离婚是件不大轻松的事情,即使你们已经决定和平分手,但到了这里,感觉到的气氛就不太平和了。大多数人还往往分不清民事案件的被告和刑事案件的被告人称谓上的区分,一旦成了被告,好像和罪犯画等号一样,让人心里不舒服。

其二,效率高,时间省。进入离婚诉讼程序,那就要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程序。按简易程序来说,法定审限是3个月,即使你们双方都同意离婚,已经达成协议,也要履行起诉书副本、开庭传票的送达程序,有



时还有等被告 15 天答辩期后才能安排开庭。如果赶上法官手头案件较多,也无法保证答辩期过后就及时安排庭审时间,夜长梦多,也许谈好的事情被时间一拖就会有变故,谈判还须重新开始,又要受一次折磨。民政部门办理离婚简便快捷,如果能查明协议内容确属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当场发离婚证书。这样长痛不如短痛,何乐不为?

其三,离婚成本低。到法院办理离婚就要交纳相应的诉讼费。你可以自己算一笔账,到法院离婚,诉讼费的收取是按照你们家庭财产总标的计算的,包括现有财产如电视、冰箱等,以及存款、房屋、汽车等总财产价值结算。简单来说,按国务院公布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离婚案件每件交纳 50 元至 300 元。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 交纳。以北京地区为例,20 万元以下的财产,按每件离婚案件 150 元标准收取,如果是简易程序或调解、撤诉解决的都应减半收费,那就是 75 元,但是超出 20 万元的,超出部分要按财产标的 0.5% 计算加收的费用。如果家庭财产较多,诉讼费用算下来也是不小的一笔成本,有的当事人因为惧怕上法院,还要请律师出庭,律师代理费也是成本之一。虽然司法部门就代理费用有参考标准,但多是当事人和律师议价,同样是按照财产标的收取相关代理费。相反,如果到民政部门办理,是按照每件离婚案件收取费用,只有证件制作的工本费,不是按财产标的收费。以北京地区为例,登记离婚只收取 9 元的离婚证工本费。财产多的当然是到民政部门办理最划算。

都要带些啥手续?

到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手续除了应带好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外,还要带好离婚协议书。离婚协议的内容应包括离婚意思表示、子女抚养权归属及抚养费负担情况、财产及住房等分割这些基本事项。这份协议除了当事人人手一份外,还有一份在登记离婚档案中备案,日后发

生纠纷时有案可查。拿好这些东西,就可以同时前往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需要注意的是,法规规定,有三种情况不能进行登记离婚。一是双方没有达成离婚协议,即对离婚内容有争议的人。二是当事人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人。也就是说,精神病患者等不能正确表达自己意愿的人,不能到民政部门办理登记离婚。三是不在我国内地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人。也就是说,如果你在国外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登记结婚的,就无法在民政部门办理登记离婚手续。

为了缓解你的紧张情绪,我还要把民政部门办理登记离婚的相关程序简单地介绍一下,否则即便告诉你到哪里去办,你还是有些摸不到门,因为这对大多数人来讲都是第一次。首先,你要打听好办理地点的方位,到区属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即可,一般应从“114”查询登记机关地址及办公时间。前几年,有的地方登记结婚和离婚的时间是不一致的,比如每周一、三、五是结婚登记时间,而二、四才是离婚登记时间。其次,到了登记机关,相关工作人员会询问双方的离婚意愿是否真实,还要做简单的调解工作,以免一时冲动。你忘了?热播电视剧《奋斗》里的向南那两口子不就是这样吗?最后,在工作人员面前要填写《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并签字;在准备好的离婚协议书上签字,签字也要在工作人员的监督之下。当工作人员审验完提交证件及相关文书后,你的结婚证就要被盖上失效的印章,取而代之的就是像护照一样的离婚证了,你这时才能真正解除婚姻关系,重返自由身。

和平分手正是好合好散的印证,即便分手后不能成为朋友,也不至于变成敌人。不要指望真的会成为陌路人,除非你丧失记忆,否则这个曾经的对方不会在很短时间从你的记忆中消失,你只会淡忘,无论这个他(她)带给你的是快乐还是痛苦。因此,什么都不要太刻意,这是你的人生经历,是好是坏你都要接受,因为你要为当初的选择负责,后悔遇到抑或后悔分手都是无用的,学会坦然面对才是心理成熟的表现。学会忘记才能开始你的下一段路程,你一定要坚信,后半程会更精彩!



温馨提示

登记离婚必带手续：

1. 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2. 结婚证原件；
3. 二寸半身免冠单人照片两张；
4. 离婚协议书各三份（如有电子版一并带上，可适时更改）；
5. 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部分的证明，房产证、行驶本原件和复印件、涉及公司股权分割的相应工商机关证明；
6. 离婚协议中别忘注明户口迁移事项。

答疑解惑

1. 无户口本、身份证：持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及临时身份证。
2. 军人身份：持军官证及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离婚意见证明。
3. 集体户口：单位出具户籍证明复印件加盖户籍机关印章。
4. 两方结婚证均遗失：原婚姻登记机关存档复印件或当地档案馆查询结果加盖查档机关印章；无档案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或公证机关开具夫妻关系证明。
5. 证明系外文：提交中文翻译文本，加盖有资质翻译机关印章。

和平分手下的阴谋

明枪易挡,暗箭难防

千万别以为我们有了协议就能好离好散,这是对两个善良、守信的人而言的,如果你遇到一个心怀鬼胎的人就容易被人家下套。我这样说,可能很多人都反对,认为毕竟夫妻一场,哪至于有这样的“坏人”。如果你在离婚审判这个战线上干过,你一定就不这么说了。我们经常处理当事人离婚后的财产纠纷、子女抚育纠纷等,很多都是因为一方不履行离婚协议,或者协议根本就被忽视而造成的。我希望是当事人的疏忽,而实际上想在离婚时要花招的人还真不少。

当事人小李带着不满7岁的孩子来法院起诉,说自己的前夫没有按照当初的约定支付抚育费,我当时还不理解,离婚协议上怎么会没有抚育费呢?我按照小李提供的线索找被告,谁知电话已经停机,按地址寄送传票更是因“查无此人”被退回,我只得找小李核实。小李说已经好久没有得到孩子父亲的消息了,只能找以前共同的朋友打听。我说:“他的单位你找过吗?”小李无奈地说:“刚一离婚,他就辞职了,我俩原来在一个单位,可能怕离婚还在一起不好,但他去哪没有告诉我。”由于一直无法按地址准确送达,只能以公告方式送达。小李垫交了300多元公告费,60天公告期满后,直到开庭审理前,仍然没见被告的影子。

案子只能缺席审理。小李要前夫给付的是自己垫付的抚养费,她拿出了当初双方在民政部门的离婚协议,我看到协议上是这样约定的:孩子归被告抚养,小李每月给付抚育费500元;双方共有的两居室归被告所有。我不解地问小李:“按协议,你应该给付被告抚育费,你怎么还



要被告给你抚育费呢？”小李说：“我们离婚时说好谁抚养孩子谁就得房子，他当初为了房子就和我争儿子，我想我离婚可以回父母家住，他父母家在外地，离婚也没个住处，为了不让儿子换环境，我就同意让他带孩子了。谁知他没到半年就把孩子领我这了，说自己要出差，暂时让我帮助他带，我当然愿意了。可谁知道，这都快一年了，我和他根本联系不上了。”“你没到他的住所去看看？”“我去看了，敲开门，他已经不住那里了。我开始以为他把房子出租了，到房管局一查才知道，他把房子给卖了。”“那你打听到他的下落了吗？”“我如果能打听到，我就不到法院来了。”原来，她起诉的时候就已经找不到被告的住所了。

她这种情况明显是被对方欺骗了，离婚时都答应得不错，该得的也得到了，离婚后就变卦了。我还是不甘心，怎么也应当见见这个不负责任的父亲吧。我追问小李：“你们以前共同的朋友不知道他到哪去了吗？”“他走得挺神秘，但是他是和新婚妻子一起走的，有朋友说去了新妻子的南方老家了，有的说出国定居了。唉！他这不是骗我吗？”可就算是这样，我也无力帮助小李，因为子女的抚养关系并没有变更，孩子还是归被告抚养，是小李应该给抚养费才对。即使孩子一直由小李抚养，小李所尽的义务也是法定抚养义务，其垫付的抚育费也是自愿支付，没有协议就无法支持小李的请求。我只能和小李讲解法律：“鉴于目前情况，你还是把孩子的抚养关系变更到你这里，这样你就有依据向对方索要今后的抚育费了。”小李紧接着问我：“那我还能要回房子吗？”我真不愿意告诉她答案：“如果你们没有约定‘变更子女抚养关系就变更房屋分割方法’就不可以，况且现在房子已经卖给别人。”

小李撤回起诉，不用撰写法律文书我也落得轻松结案，可面对这种情况，心情却无法轻松起来。小李失去的是部分抚育费损失和一套二居室，可比小李损失更多应得家庭财产的大有人在。这些当事人都是当初没有考虑周全，以自己善良的心去衡量对方，最后却被对方给涮了。千万不要认为曾经的配偶与你情分还在，亲兄弟还明算账呢，何况你们即将成为陌路人，没有理由不把条款定清楚，不把丑话说前面。如